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俞賢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視同上訴人　黃世騰

被上訴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　謝奇軒

　　湯宗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重訴字第22號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21萬73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